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人文學院 116 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岳麗蘭代、蘇美如代)、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

###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請假)、黃金文助理教授(請假,中國語文學系)、魏伯特副教授、賴秋月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許雅惠副教授、王珮玲助理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吳若予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開忠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趙祥和助理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胡毓彬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陳建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李享泰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林士彥副教授(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杜迪榕教授、阮夙姿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陳建亨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郭明裕助理教授(應用化學系)、林錦正助理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王瑞騰教授(請假,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研發處)、徐朝堂組長(教務處)、莊宗憲秘書(秘書室)、田志文技士(計網中心)。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同學(公行四)、陳彥宇同學(公行三)、陳昱均同學(請假,社工三)(由國企三魏良燕列席)、林家君同學(請假,資管三)、

洪睿荃同學（資管二）、饒哲銘同學（請假，土木碩一）

列席人員：龔宜君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陳恆佑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王珮玲代）（家庭教育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請假，師資培育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陳啟東校長（賴一毅代）（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會前程序：進行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選舉投票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詳後附

參、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 二、學務處 -----
- 三、總務處 -----
- 四、研發處-----
- 五、秘書室 -----
- 六、圖書館 -----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 九、人事室 -----

- 十、會計室 -----
- 十一、人文學院 -----
- 十二、管理學院 -----
- 十三、科技學院 -----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 陸、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 二、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
- 三、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部分條  
文修正案，請 討論。-----
- 七、為管理學院擬申請新設「餐旅管理學系」案，提請 審議。-----
- 八、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  
學系」整併乙案，提請 討論。-----
- 九、人文學院規劃設置教育學院研擬申請書乙案，提請 審議。-----
- 十、檢陳本校「98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  
議。-----
- 十一、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  
報資料草案，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晚間 8 時 20 分）

##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晚安！

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因為我們今天的提案比較多，現在就開始進行本次 97 學年度第 2 次的校務會議。

首先，我想先向各位代表報告幾件事情，這一學期將於下星期開始期末考，考試後學期即將結束並進入暑假期間。在暑假之前，我想先感謝各位代表，包括同學及老師同仁這一學期的辛勞，大家為了學校的發展盡心盡力。我在去年年底到學校後，很快的就開了第 1 次的校務會議，這一學期應該是我擔任校長以來比較完整的一個學期，所以我想我應該有責任與義務向大家報告這一學期幾件重要事情進行的情況。

第一件事情，我們的系所評鑑，大家經過很長時間的努力與準備，業經接受並完成系所實地訪評，而科院部分也即將進行認證。目前系所評鑑的結果尚未公布，我想等結果出來後，可能會有一些評鑑意見與值得改進的地方，我們也會進一步與大家一起來努力，感謝各位的辛勞，也希望我們一起持續的努力。

第二件事情，在教師升等自審的這部分，教育部已經到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一些意見，也在教務長與校教評會委員的協助之下，經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作了相對應的修正。不過，還有一個現階段尚未能立即完成的事情，即規定教授人數的一定比例。教育部發給本校相關函文中也有提到，我們去年有一些教授離開，也有教師通過升等，如果我們的教授人數達到標準，則教育部應該會同意自審。

第三件事情，本校下一期 5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今天也會提出來向各位代表報告。在整個規劃過程中，從前年張前校長任內就開始規劃，經過一些程序後，我們已經有形成一個初稿。今年本校是成立後的第 15 年，我們的校務發展計畫以每五年一期計算的話，我們即將邁入第 4 期，目前學校也已粗具規模，未來大家共同努力應該可以使學校往一個更正向的目標邁進。

第四件事情，是學校目前的工程建築。大家都知道我們目前有三棟建築工程正在興建中，我們希望在下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中，關於教職員宿舍興建的事宜，能夠進一步的儘快推動；有關女生宿舍的部分，我們也將進行床位的增加；中軸景觀的部分，我們將趕在暑假中動工興建，希望能夠在下學期開學前完成，開學後也可讓我們的校園更顯完整。

今天因為議程有 11 個討論提案，希望儘可能在 2 小時內完成會議程序，也希望能夠儘量多聽大家的意見。

今天的校務會議在人文學院院會議室召開，我也跟同仁們討論過，我們的

校務會議室在行政大樓四樓，不過前一陣子因為漏水整修中，現在應已整修完成。校務會議室如果每一學期僅使用一次，剩下的時間將會閒置並無法充分作空間的運用。所以校務會議應可以在各學院合適的場地舉行，而行政大樓原有的空間我們也可以來作進一步的規劃。

以上就這一學期的重要事項整理後向各位報告。還有其他很多同仁們努力持續進行中的事情，我就不再多佔用大家的時間，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的紀錄。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98）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本校目前往來銀行仍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目前定期存款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存放。
- 二、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評估一案，為考量學校整體發展及教師居住意願，請總務處就原規劃案（公寓式）預算再行精算，並廣徵替代方案（雙拼式）各方意見，以評估更具效益之方式興建。
- 三、會計室報告 97 年度及預估 98 年度本校自籌款支應支出情形。
- 四、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之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9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97 年度五項自籌經費收支決算，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案。
- 五、審議通過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報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工作酬勞案。

###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第 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業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選出，計有佘日新委員、尹邦嚴委員、劉家男委員、楊玉成委員、俞委員旭昇、陳建良委員、周榮昌委員、杜迪榕委員、李信委員、侯東成委員及陳彥宇委員等 11 名，業以 97 年 12 月 26 日暨校秘字第 0970013856 號函致聘在案，任期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 （一）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經委員一致推選，由劉家男委員當選本屆主任委員。
  - （二）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之 9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另請會計室提出本校與國立二各大學人事費運用比較表供參。
  - （三）決議稽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 97 年度經費運用(辦理大型活動、補助社團經費、工讀金與公費及獎勵金支用)情形，並訂於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由諮詢小組提出稽核報告經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一、擬於本（98）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研議討論下列各議案：

- （一）人文學院分設教育學院，並擬將人文學院相關系所（比較系、教政系、成教所、輔諮所、課科所、師培中心、教育領導培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新加坡境外碩士專班、教政系教育研究碩士學分班、博士學分班等），納歸入教育學院。
- （二）管理學院原觀光學程整併為觀光學系。
- （三）管理學院新設立餐旅管理學系。
- （四）本校委託民間參與興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實習旅館案。
- （五）本校未來 5 年（98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書。

##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需送請校務會議備查。
- 二、本校校務基金上（9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依「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等有關主管機關，並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97 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如附件【見案 1-1 頁】，其他相關決算報表公告於本室網頁。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教育部訪視評鑑委員建議，應明確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確定人數，並以單數為宜。
- 二、委員會明確規定委員為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之。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該條文全文各一份，如附件【見案 2-1 至 2-2 頁】，請 卓參。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1月21日、97年9月26日及98年4月6日等函核准增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及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分組整併，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第4條）。
- 二、因應遠距教學中心現有資訊設備及空間借用整併至圖書館，遠距教學及學校網頁維護業務整併至計網中心，遠距中心配合精簡予以刪除，及調整圖書館之分組，另學務處增設校園安全中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第5條、第13條）。
- 三、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增訂大學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明訂校長出缺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第8-1條、第9條）。
- 四、有關教師兼任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原訂一任三年，因校長任期業依大學法修正為一任四年，爰修正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第5條、第9條、第11條、第14條至第21條），並配合修正教師兼任二級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第24條）。
- 五、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為明確規範其聘期，援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規定，並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
- 六、本案業經本(98)年4月22日、6月3日本校第314次、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檢陳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3-1 至 3-8 頁】。

執行情形：已報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暨考試院 98 年 9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暨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頒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 9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各接受評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後全校性改善會議」決議辦理，將教師借調予以制度化。
- 二、案經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1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經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自 98 年 2 月 4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00989 號函知各單位）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一個月，以徵詢修正意見。截至 3 月 3 日截止日，經彙整有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提修正意見為「增列第十三條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本案嗣經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本校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研究人員皆為輔助行政人員，暫不宜列入準用該借調原則。若有人提出申請時則循行政程序個案處理」。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陳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案草案說明對照表及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各乙份，詳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4-1 至 4-4 頁】

執行情形：已以 98 年 6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0731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登載本室網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重點略以：增訂專門著作含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及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增訂得延長送審之著作年限至七年（第十一條）；增訂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第十八條）；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借調學校辦理升等（第二十二條）等。
- 二、依前述辦法，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提經本（98）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4 月 8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各一份，詳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5-1 至 5-15 頁】。

執行情形：已以 98 年 6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0731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登載本室網頁。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第三十七條有關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情形，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干擾審查人之情形含關說、請託、利誘、威脅等情形及干擾審查程序，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 二、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0467 號函復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意見，建議依前述部頒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款，及修正第八條明訂「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送原審查人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前述部頒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修正第十三條，依本辦法審議成立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提經本(98)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6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要規定），詳如附件，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6-1 至 6-5 頁】。

執行情形：已以 98 年 6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0731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登載本室網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本院擬申請新設「餐旅管理學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院組織，追求卓越發展，擬於 99 學年度新設「餐旅管理學系」。
- 二、本案業經送校外委員審查、本院 98 年 4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98 年 6 月 16 日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申設「餐旅管理學系」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計畫書，詳如附件【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 二、師資來源將以自給自足方式不佔用學校員額。
- 三、請管理學院就相關內容再予以審視修正並加強說明。

執行情形：業奉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在案，該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 班 45 名為限，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見案 7-1 至 7-2 頁】。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整併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招，原學程學生擬併入「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繼續修讀。
- 二、本整併案業經 98 年 4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觀光學程會議、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98 年 6 月 16 日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整併入「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計畫書及整併意見調查表，詳如附件【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業奉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在案【見案 7-1 至 7-2 頁】。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規劃設置教育學院研擬申請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關於本院規劃設置教育學院乙案，業納入本校第四期（98 至 102 學年度）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中，相關計畫書業經本院 98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98 年 6 月 16 日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專業審查結果，均為極力推薦，有關設置教育學院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詳見附件【已印付】。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設置教育學院申請案，業奉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在案【見案 7-1 至 7-2 頁】。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本校「98至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84年7月1日成立迄今，計編撰三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供校園建設之藍圖，第三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即將於本(97)學年度屆期，為賡續本校軟硬體建設需要，爰自96年9月起著手辦理第四期五年(98至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研擬。
- 二、本計畫書之研擬，歷經願景營、工作協調會及發展策略會議等，業初擬草案如附件。同時為廣泛聽取全體師生同仁對於學校未來發展之看法與建言，曾於本(98)年6月2日、9日舉辦2場簡報說明會；另為使校務發展之規劃能夠務實詳盡並據以推動，復於本(98)年6月1日、11日舉辦2場諮詢會議，邀請6位校外顧問提供審查意見與建言。
- 三、本案業經98年6月16日第8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在案。
- 四、本案經通過後，擬陳報教育部，爭取對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大力支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定稿後陳送教育部。
- 二、請各代表及教職員生持續提供意見，嗣修正定稿後分送各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執行情形：目前已付梓中，預計於本(98)年11月上旬印製完成並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詳如第十一案附件 B），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923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經彙整各單位填報之總量資料，本校 97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申請案包括：98 學年度「教育學院」增設案（未涉及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99 學年度「餐旅管理學系」增設案、99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至「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案。
  - （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填報招生名額逾前一年核定數情形經彙整：學士班增加 44 名，碩士班增加 13 名，碩士在職專班增加 10 名、博士班增加 3 名，詳如「附件 A-99 與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比較表」。
  - （四）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B【表九之一】，依教育部規定，未達指標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將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未達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減為前一學年度之 70%，未達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減為前一學年度之 80%。

決議：

- 一、通過，同意依教務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審議。
- 二、有關教師員額調整事宜，另邀集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等召開會議研商。

執行情形：本校「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業依規定於 98 年 7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復核定結果：

- （一）增調院系所：獲核定 98 學年度新增「教育學院」、99 學年度新

增「餐旅管理學系」及核定 99 學年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整併案。

(二) 招生總量：核定大學部日間學制 934 名（擴增 44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35 名、碩士班 541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2 名、博士班 85 名，共計 1697 名。【見案 7-1 至 7-2 頁】。

案號：第十二案（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校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推選委員係於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計選出教師委員 7 人、職員委員 1 人、學生委員 1 人，共計 9 人。鑑於任期即將屆滿，本次校務會議將先行選出下（第 9）屆推選委員。。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

(二) 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依上開規定，第 9 屆教師委員中人文學院推選 3 位委員；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各推選 2 位委員；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各推選 1 位，共計 9 位。

決議：當選名單如下：

一、教師委員 7 人：魏伯特、鍾宜興、楊世英、胡毓彬、俞旭昇、杜迪榕、周榮昌。

二、職員委員 1 人：侯東成。

三、學生委員 1 人：林家君。

執行情形：業以 98 年 6 月 25 日暨校秘字第 0980007252 號聘函聘任在案，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